

宁强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

合 同 书

甲方：宁强县林业局

乙方：中陕核工业集团二一四大队有限公司



(3) 汇总分析

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，建设普查数据库逐级汇交。查清全县范围内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数量、质量、结构及其管理等情况，并编制普查报告，制作专题图件，产出普查成果，形成国土绿化空间基础数据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。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为止。
3. 完成日期

乙方承诺在甲方提供全部所需资料后按照要求完成本项目工作，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甲方有权随时了解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，乙方须指定专人与甲方保持联络，接受询问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

1.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1248000（大写：壹佰贰拾肆万捌仟元整）。

2. 付款方式：项目技术服务费采用分阶段式支付方式进行支付。

（1）合同价款支付比例：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%作为预付款，项目成果通过最终验收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70%。

（2）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，甲方进行支付结算。

（3）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第四条 甲方职责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- （1）项目实施所需基础资料；
- （2）甲方配合完成本项目相关部门组织协调、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等工作，并提供相应的工作配合。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
- （1）收集资料期间甲方需指定专人协助乙方进行资料收集；
- （2）及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。

第五条 乙方职责

1.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组织实施完成本项目涉及工作任务。
2. 实施过程中，因乙方工作原因未按时、按质完成本项目所涉工作的，影响工作进度或工作质量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项目相关基础资料。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参与本项目工作相关人员。
3. 保密期限：以签订的保密协议书为准。
4. 泄密责任：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资料泄密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
2. 双方协商一致需要解除。

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 双方约定

- 1、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- 2、双方约定在工作期间，必须加强协作，密切配合，对出现的有关问题，应共同协商，及时解决。
- 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- 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- 5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。

签署页

甲方：宁强县林业局（盖章）	乙方：中陕核工业集团二一四大队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	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20日	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地址：宁强县汉源街道民主街6号	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301号
邮编：724400	邮编：710054
电话：0916-4221468	电话：029-85882593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建行西安和平路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61001760007052515581
税号：11610726016042723R	税号：91610000305434408Y